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成功發行人民幣300億元金融債券的公告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現已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完成債券的登記、託管。

本期債券名稱為「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300億元，債券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